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规范

编 制 说 明

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规范起草组

2024年11月

《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规范》

江苏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必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电子计价秤是政府关注、社会关切、人民关心的“关键小事”，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电子计价秤作弊问题由来已久，近年来全国多地发生“作弊秤”、“短斤缺两”舆情，引起社会关注。

集贸市场是集中使用电子计价秤的主要场所，数量众多，分布广泛，监管难度较大。通过调研发现，部分集贸市场计量管理意识淡薄，电子计价秤入场把关不严格，计量法律法规落实不到位，导致电子计价秤的使用和管理存在较多问题，如公平秤设置不符合要求，电子计价秤摆放混乱，未经检定的电子计价秤仍有使用等，甚至有个别不良商户，使用作弊秤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规范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亟需制定《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规范》。

二、任务来源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143号），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等单位联合承担《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2024年4月，成立了由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等单位组成的标准编制起草组。

（二）开展调查研究。2024年5月、6月，起草组对省内多个集贸市场进行实地调研，并对目前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

（三）编制征求意见稿。2024年7月，起草组在广泛调研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省局《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管理十要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的使用特点，制定标准初稿。

2024年8月上旬，就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以及电子计价秤秤的选配、使用、管理等征询了相关行业专家、集贸市场主办方和部分电子计价秤生产企业的意见和建议。8月下旬，起草组赴常州横山桥农贸批发市场、湖塘农贸市场、梅特勒-托利多等单位，针对标准中的部分内容与市场主办方、生产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讨论。针对收集到意见和建议，起草组认真开展分析研究，并对标准进行完善，形成《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2024年9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定向征集省内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机关、相关专业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10月，针对社会各界提出的36条意见起草小组进行逐项讨论和修改，形成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分析表，起草小组就关键问题进行了调研和论证，并征求了相关专家的意见，对规范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024年11月初起草小组将完善后的规范定向征求无锡、常州、镇江、淮安等地区36家集贸市场和[江苏省商务厅](http://www.baidu.com/link?url=le3_RtamwuoEGFbqqcgTZ7xfJNkeOUTouWJgP2Xs2VAK0fwqf5dssoEIajWHwOpJ"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意见和建议，36家集贸市场共收到6条意见建议，江苏省商务厅反馈无意见和建议。起草小组再次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探讨和论证，并最终形成报审稿。

### 考虑到市面上目前存在较多电子计价秤无证（型式评价证书）销售和使用，在征求意见中采纳了电子计价秤入场时需核对型评报告与型评证书建议。

四、主要内容

本标准包括7个章节，主要内容为：

第1章 范围：规定了标准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列出了正文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第3章 术语：对电子计价秤、公平秤、“一秤一码”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第4章 电子计价秤选配：对电子计价秤的生产标准、铭牌信息、二维码张贴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5章 电子计价秤使用：对经营户在电子计价秤使用环节的摆放、称重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6章 日常管理：对市场主办方电子计价秤巡视管理，公平秤设置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7章 投诉处理：对市场内针对电子计价秤失准造成的投诉提出明确要求。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六、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之间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公布）《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8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发布）等相关政策法规。本标准与GB/T 21720《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 33659 《农贸市场计量管理与服务规范》、DB32/T 4464《零售商品用电子计价秤使用规范》和其他相关标准保持协调统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精神，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七、推广实施建议

本标准明确了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使用和管理要求,对于规范集贸市场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

标准发布以后，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推广实施：一是加强宣传。通过编印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横幅、制作专题展板等多种方式开展标准宣传，提升知晓度和认可度。二是开展培训。对集贸市场主办方进行专题宣讲，压实主体责任，推进规范落实。三是跟进检查。持续运用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访巡查等方式开展规范落实情况检查。

1. 标准起草人及分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及分工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 | 分工 |
| 1 | 陈力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教授级高工 | 项目总负责 |
| 2 | 杨宇华 |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3 | 任诗波 |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 教授级高工 | 标准起草 |
| 4 | 赵伟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5 | 吴佳猛 | 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 高级工程师 | 标准起草 |
| 6 | 陈斌 |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 工程师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7 | 王亚磊 |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 高级工程师 | 调研和技术研讨 |
| 8 | 江亮 | 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 | 工程师 | 调研和技术研讨 |